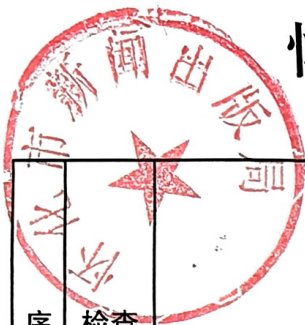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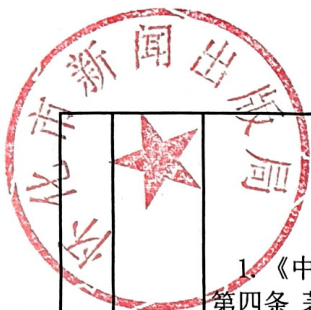




怀化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需牵头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不超过10%。	1. 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包括审批程序是否规范,企业证照是否齐全,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等。 2.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承印管理“五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是否建立相应台账,是否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等。 3. 印刷内容的监督检查。包括印刷内容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 4.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包括安全生产制度是否落实,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等。	10-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同一家企业不超过2次	出版和版权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企业,“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不超过10%。	1. 审批程序的监督检查。包括准印证核发是否合规等。 2. 编印内容和形式的监督检查。包括编印内容是否符合“工作指导、信息交流”要求、政治导向是否正确、是否含有禁载内容、编印形式是否规范等。 3. 编印工作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收取费用、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等违规行为,是否超范围发送等。	11-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同一家企业不超过2次	出版和版权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对院线电影作品著作权保护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 30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3.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 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从事电影发行活动的企业,传播电影作品的企业。	1. 电影院等单位是否依法履行电影放映和发行的版权管理要求。 2. 传播电影作品的企业是否取得权利人许可。 3. 是否遵守电影作品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限制。 4. 是否存在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侵权盗版行为。	重点院线电影节档(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等)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上限为1次	出版和版权管理科	否	专项检查
---	-------------------	--	------------------------	---	------------------------	---------------	----------------------	----------	---	------



4	对涉及青少年版权保护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 30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4.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从事青少年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的企业,从事青少年相关的作品网络传播的企业。	1. 是否存在盗版盗印、非法销售、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儿童绘本、动漫、考试图书等违法行为。 2. 是否存在未经授权制作传播大中小学教材电子书等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破坏网络游戏防沉迷措施等侵权行为。 4. 是否存在诱导教唆青少年从事院线电影偷拍盗录、校园侵权盗版产品分销等违法行为。 5. 其他侵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行为。	重点时间节点(寒暑假、开学季等)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上限为1次	出版和版权管理科	否	专项检查
---	-----------------	--	--	---	------------------	-------------	----------------------	----------	---	------